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淑芬
電話：(02)77366088
電子信箱：z11961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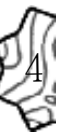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產業碩士專班」春季班及秋季班申請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「產業碩士專班」春季班及秋季班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確依旨揭計畫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辦理，電子檔請逕至本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網站 (<https://imaster.moe.gov.tw/home>) 下載，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報部截止日期：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(三)請於期限內備文檢具計畫書7份，正本送本部（含計畫書1份），副本請送本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（含計畫書6份、企業與學校合作同意書正本1份，電子檔請寄 Moeim@sce.pccu.edu.tw），寄件封面請註明「產業碩士



專班114年度春季班申請文件」或「產業碩士專班114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」，春季班及秋季班計畫書請分季分案個別裝訂。

三、另114年度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3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(實體說明會)，及4月26日下午2時30分(線上說明會)分二場次辦理，請有意參加者擇一場次參加，並於113年4月23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有關說明會報名資訊，逕至本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網站瀏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(02)2331-6086分機7215(顏小姐)、7237(張小姐)；電子信箱：
moeim@sce.pc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